

# 精神能力評估



預約精神科醫生

WhatsApp +852 5423 8902  
<https://www.shiningfamily.com/>





# 精神能力評估

為了保障自己及家人的合法權益，建議長者在自己仍有能力的時候便事先立下法律文件作記錄。

**常見的法律文件 (俗稱「平安三寶」)**

- 包括：**1. 遺囑(又稱平安紙)**  
**2. 持久授權書**  
**3. 預設醫療指示**

遺囑的生效時間是在長者百年歸老後，而持久授權書則是在長者精神上無能力處理自己的日常事務時生效。

如果長者在沒有持久授權書的情況下喪失精神能力，家人便須要透過法律途徑去處理長者的財務安排。故此，一份有效力的平安紙或持久授權書便舉足輕重。常見的爭產案便是圍繞着長者的精神能力而去辯論。

在設立以上文件時能有醫生作出精神能力評估便可以減少以上的紛爭。

## 接受精神能力評估用處

### 1. 法例要求

以持久授權書為例，須由註冊醫生核證和一名香港律師見證下簽署，以核證授權人在簽署持久授權書時的精神狀態是良好並有足夠的認知能力簽署持久授權書。

### 2. 減少日後爭議

以平安紙為例，為免有人質疑遺囑的有效性，按法例需要醫生檢查和紀錄長者的精神狀況，才可有效訂立平安紙。

**評估員: 精神科專科醫生**

**評估時間: 約1小時**

**※ 評估後會提供一份詳盡報告  
給予律師**

# 平安三寶

## 遺囑/平安紙 (Will)

任何年滿十八歲的人士，皆可訂立遺囑。遺囑是一份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於立遺囑者離世後才使用，以處理立遺囑者的遺產將如何被分配。

### 「遺囑」優點

- 立遺囑人可按其意願將資產留給其親人/沒有任何親屬關係的人，例如朋友及慈善機構
- 立遺囑人可按其意願委任一名或數名遺囑執行人（但不可多於四人）去管理及分發其遺產
- 如果受益人未滿18歲，其遺產會先被托管至受益人年滿18歲。但若立遺囑人擔心受益人太年輕便繼承遺產，立遺囑人可以在遺囑上列明，受益人須在年滿例如：30歲方可繼承其遺產，但期間受益人可取得小量現金，作為日常生活及學費開支
- 立遺囑人可以在遺囑上指定特定人士擔任未成年子女（未滿18歲）的監護人
- 避免爭產糾紛

### 如何制定遺囑？

任何年滿18歲、精神健全的人士皆可訂立遺囑。根據香港法例第30章《遺囑條例》內的規定，一份有效的遺囑需經以下手續訂立：

- 所有意願均須以書面列明，並由立遺囑人簽署（或於立遺囑人在場及指示下由另一人代簽）
- 立遺囑人在至少兩名見證人同時在場下簽署遺囑
- 見證人亦須于立遺囑人面前（但不必在其他見證人面前）在遺囑上作見證並簽署該遺囑；及
- 看來立遺囑人是欲以其簽署而令該遺囑生效

### \*備註：

- 見證人及其配偶不可是遺囑列明的受益人，否則該受益人將不能獲取有關遺產。
- 若長者年事已高、曾經中風、患有認知障礙症等，在訂立平安紙之前，要先找醫生檢查和紀錄他/她的精神狀況，以免日後長者被質疑訂立平安紙時精神錯亂，要求法庭推翻平安紙。

### 如果沒有立遺囑，遺產將如何被分發？

如果香港居民沒有訂立遺囑就過世，其遺產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73章《無遺囑者遺產條例》處理，簡單而言有關的遺產分配安排未必會符合你的意願。不過，如果閣下的居籍並非香港，則需考慮居籍地區的法律對遺產分配的影響。基本上，無遺囑之遺產受益人的優先次序如下：

- 配偶
- 子女
- 死者父母
- 死者兄弟姐妹
- 死者祖父母
- 死者伯父/叔父/舅父/姑母/姨母

若不想遺產依法例安排分配，或欲指定某人或慈善機構承繼財產，最好的方法是訂立一份切合自己意願的遺囑。

## 持久授權書 Enduring Power of Attorney (EPA)

根據香港法例第501章《持久授權書條例》，持久授權書容許授權人（即打算將其權力授予其他人的人）在精神上有能力行事時，委任受權人，以便在授權人日後變得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受權人可照顧其財務事項。

### 「持久授權書」優點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於2008年發表的《持久授權書報告書》指出，持久授權書有以下主要優點：

- 容許個人選擇誰人（可多於一人）會在他/她變為無能力照顧自己的事務時，代他/她這樣做
- 避免為委任另一人照顧個人事務而展開昂貴和可能擾人的法庭程序
- 有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地管理個人財產
- 免卻家人管理其事務時，可能要面對極大的困難和煩惱

### 怎樣辦理「持久授權書」？

《持久授權書條例》指定，註冊醫生必須核證授權人在簽署持久授權書時的精神狀態是良好並有足夠的認知能力簽署持久授權書。經過註冊醫生核證和一名香港律師見證下簽署（必需在28天內完成簽署），也有助避免日後有人質疑授權人在簽署當時的精神能力。如需設訂持久授權書，建議先行諮詢律師。

\*備註：

- 如陳述人已經遇上嚴重意外或患上嚴重疾病，因此不容易肯定那個人是否精神健全。在這類情況下，通常會由主診醫生判斷他/她是否精神健全，如有需要，主診醫生亦可尋求相關專家（例如精神科醫生）協助。

## 「預設醫療指示」

### Advance Directives in Relation to Medical Treatment (AD)

「預設醫療指示」，是一種通常以書面形式作出的陳述。陳述的人，在自己精神健全的時候，透過預設指示，指明自己一旦因陷於末期病患、長期昏迷、或植物人狀態等情況而精神不健全的話，預早決定要或不要接受維生治療。

### 「預設醫療指示」功能

1. 幫助病人自決醫療方式
2. 免除了病人的家人在病人生死徘徊之際，還要作出抉擇而受壓
3. 幫助醫護人員作出困難決定，例如當病人須依靠機器維持生命之時，醫護人員應該無止境的繼續提供那些機器，抑或在某階段撤除之

### 怎樣辦理「預設醫療指示」？

任何成年人皆可以在精神健全下作出預設指示。醫管局所提供的「預設醫療指示」表格必須由病人和兩名見證人簽署，其中一名見證人必須是香港註冊醫生。精神健全的成年人可以在家人及兩名見證人在場下，作出預設醫療指示。主診醫生要先確保病人精神健全，在知情和沒有受到不當壓力之下做決定，並且完全知道預設醫療指示有什麼效用、怎樣更改或撤銷。

\*備註：

- 如陳述人已經遇上嚴重意外或患上嚴重疾病，因此不容易肯定那個人是否精神健全。在這類情況下，通常會由主診醫生判斷他/她是否精神健全，如有需要，主診醫生亦可尋求相關專家（例如精神科醫生）協助。

